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2/...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承认各国议会对于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从而有助于联合国各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以及对于加强法治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议会将大大获益于探索可能的协同合作，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家一级产生最大影响，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以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3 号决议和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66/261 号决议，这些决议认为各国议会应该持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工作，鼓励各国议会联盟作为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加强对人权理事会的贡献，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行关于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专题小组讨论会；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联络，以确保它们能够参加；
  3.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概要形式的小组讨论成果报告。
-